

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116 号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南宁百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宁百货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宁百货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宁百货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红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敏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